

## 随行付非法人结算授权函

尊敬的随行付商户：

兹有营业执照注册名称： \_\_\_\_\_ ，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/ 注册登记号 \_\_\_\_\_ ，

经营者姓名 \_\_\_\_\_ ，身份证号为 \_\_\_\_\_ 。

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，签订《随行付非法人结算授权函》，现授权姓名：

\_\_\_\_\_ ；身份证号： \_\_\_\_\_ 以其个人账户作为本商

户在随行付的结算账户。

兹授权书生效之日起，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纠纷（包括但不限于因从事违法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、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纠纷、与第三人的纠纷）及给随行付总部、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由本经营者（即负责人）独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（如解除或变更授权，需要提前五日通知随行付，未通知则仍按本授权内容进行结算。）

经营者签字：

被授权人签字

(盖章\手印)：

(盖章\手印)：

签署日期：

签署日期：